

112年度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駕駛甄選簡章

一、錄取名額：駕駛正取1名、備取2名。(備取人員將於本院駕駛職缺出缺時依序遞補，候補期間自甄選錄取結果公告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通知報到遞補；備取人員至下次本院辦理甄選駕駛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備取資格。)甄選結果，如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二、性別：不拘。

三、工作地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花蓮市民權路127號）。

四、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下午5時30分前以掛號郵寄至「花蓮市民權路127號」，收件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總務科」收，封面註明：「報名駕駛甄選」，郵寄者以投寄郵戳日期為憑或於期限內持報名文件親送本院收發室。

五、資格條件：

(一) 須為中央各機關、學校現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暫毋庸提出機關同意書，惟如經本院錄取，仍應徵得原機關之同意。

(二) 國中（含）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領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且無被吊扣等違規情形。

(三) 品行端正無不良素行紀錄。

(四) 具園藝專長、空調、機電或水電相關專業執照者尤佳。

(五) 需公立醫院或衛生所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者。

六、工作項目：

車輛清潔保養維護、駕駛勤務、輪值駕駛、公文遞送業務、環境清理及其

他交辦事項。

七、薪資待遇：月薪新台幣30,730元～36,400元（尚未含加班費；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

八、報名手續及檢附文件：

（一）填寫履歷表，並貼妥2吋半身光面照片（附件一）。

（二）檢附文件：1. 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檢表、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3. 職業駕駛執照影本、4.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5. 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或證明書）、6. 受訓、獎懲等相關資料（無則免）、7. 園藝、空調、機電或水電相關證照（無則免）、8. 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9. 其他專業證照（無則免）。

（三）報名文件均應以A4大小格式製作並請依序裝訂，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

九、面試相關事宜：

（一）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本院將參加面試名單、面試時間及地點公告於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

（二）面試時本院不製發證件，請面試人員於面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以供查驗，未帶證件者，不得參加面試。

（三）面試成績計算方式：

1. 考績：佔總成績15%，以最近3年考績之平均分計算。（計分方式：甲等100分、乙等80分、丙等60分）

2. 年齡：佔總成績10%，因本次缺額為駕駛，其業務性質需經常長途

駕車，故將年齡列入考量。(計分方式：未滿40歲100分、40歲～未滿45歲90分、45歲～未滿50歲80分、50歲～未滿55歲70分、55歲以上60分)

3. 勞工年資：佔總成績5%。(計分方式：年資未滿10年100分、10年～未滿15年90分、15年～未滿20年80分、20年以上70分)
4. 證照：佔總成績10%，有園藝專長、空調、機電或水電證照，每項各佔25分，若無則以零分計。
5. 面試：佔總成績60%，就應試者之儀表、言辭、才識及一般常識評比之。(計分方式：以各委員總分之平均值計算)

十、甄選後，本院將錄取人員名單公告於本院對外網站並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錄取人員依本院通知到職任用，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恕不退件。

十一、 有意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或自本院網站

(<http://hlh.judicial.gov.tw/hlh/index.asp>) 下載空白履歷表、同意書、甄選簡章等文件。

十二、 聯絡人：本院總務科蔡小姐，電話：03-8225116分機209，傳真：03-8223353。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甄選駕駛履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光面照片
年齡	年 月 日生 歲	婚姻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 字號		是否為 原住民	(請填是或否)	
現職服 務機關		職稱	☐ 工友 ☐ 技工 ☐ 駕駛	
最高學 歷	學校： 科系： 畢業或肄業：			
經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戶籍地 址				
通訊地 址				
聯絡電 話	(宅)	(公)	(手機)	
最近三年 考績等 第	109年	110年	111年	
職業駕照	☐ 小型車 ☐ 大貨車 ☐ 大客車 ☐ 聯結車 職業駕駛執照(必備)			
其他證	請註明 (無則免附)			
簡要自 傳				

應徵人簽名：